孟村职教中心实验课课程标准编写规范 (试行)

一．编写要求

实验课课程标准和理论课的课程标准一样，是实施教学计划、规范实验教学、保证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重要教学文件，因而要严肃认真地编写，为保证编写质量，特提出以下要求：

1．各专业科室主管领导负责对本部门所承担的实验课程标准编写的组织、审查工作。

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指定专人负责编写，并经实验室主任审核，实验室主管领导批准。

3．实验课程标准要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来编写。课程名称、学时、实验项目要与总课程标准保持一致。凡实验学时在6学时以上（含6学时）的课程，都要编写实验课程标准。实验学时在6学时以下的课程，原则上可不单独编写实验课程标准，但实验项目、学时、要求等要在总课程标准中体现。

4．实验课程标准要体现全面素质教育、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思想、内容和措施。

5．要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定位，结合教学内容和课程改革计划，认真审定所开教学实验项目内容，保留少量必做的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开工艺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标准内容

实验课程标准要具有以下主要内容与要求：

1．课程名称

2．课程编号

3．课程性质（指独立设课和非独立设课）

独立设课指实验学时不低于16学时，且不含在课程当中，而独立设置的以实验为主的一门课程，具有独立的课程编号和学分。非独立设课指实验项目含在课程当中，实验不单独设置为一门独立课程。

4．适用专业（不同专业的同名课程实验项目数及实验要求差异明显时需分别编写标准）

5．教材及实验指导书名称

6．学时学分：课程总学时、课程总学分、实验学时、实验学分（非独立设课不要求填写学分）

7．应开实验学期（_年级．_学期）

8．先修课程（无先修课程要求的也请说明）

9．课程简介及基本要求

10．实验课程目的与要求（100字左右）

(1)说明实验课程的地位和通过实验使学生了解、掌握哪些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具体达到什么程度和目的。

(2)要求以条目形式书写，内容简明扼要。

11．主要仪器设备：

12．实验方式与基本要求

（1）实验方式指演示、上机、仪器操作、分析测试、拆卸安装等。

（2）基本要求指为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对学生提出实验程序上的一些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

13．考核与报告

（1）按课程性质，写明课程实验考试方式是考试还是考核。

（2）根据本课程考试（考核）办法写明考试或考核的评分标准，各内容所占比例。具体参见以下要求。

①实验单独设课，按一般课程考试方式进行，但应说明：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等所占成绩的比例。

②实验非独立设课，需规定：实验教学部分应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在笔试中，实验内容应占考试内容的比例。以实验教学所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1，说明预习、操作、实验纪律、实验报告等应占的百分数。

③实验成绩应按规定登记到期末总成绩单上。

（3）实验报告的格式形式应统一。封面应包括：课程名称、实验序号、名称、专业、班级、姓名、同组实验者、实验时间。

（4）编写实验报告要规范，应包括：实验名称、目的、内容、原理、设备及仪表（名称、规格、型号）、实验装置或连接示意图、实验步骤、实验记录、数据处理（或原理论证、或实验现象描述、或结构说明等）。

（5）实验报告应附有实验原始记录。

（6）指导教师对每个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评分、签字。

14．实验项目设置与内容

实验项目编号	实验名称	内容提要	实验学时	每组人数	实验属性	开出要求

注：1）实验属性指验证、综合、设计。

2）开出要求指必做、选做。

15．制定人、审核人（开课专业科室主任）、批准人（教务主任）。

16．制定日期。

本试行规范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